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穎

被告 蕭順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73元，及自民國97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被告於93年4月5日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信用卡額度50,000元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有遲延履行，應按年息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及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上限。惟被告至97年2月11日止，累計尚欠消費款45,473元及自97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被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。

三、民法第125條規定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」，第128條前段規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」，第144條第1項規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」，第146條規定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

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經查：本件係於113年10月18日繫屬，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對被告之消費款本金請求權，至遲於97年2月11日已可行使，則其於113年10月18日始提起本件，依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前段規定，本金請求權已因15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依同法第146條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利息、違約金等從權利，被告為時效抗辯，合於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得拒絕給付。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